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股票代码：6001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2号院A段-14号3层03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滨河路3号院8号楼1801室
联系电话：010-5102627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7月22日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治理的任何条款或规定。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向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日恒力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新日恒力本次股权转让的让方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为本次受让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转让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受让方和能伟业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计划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能伟业 指 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日恒力、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签署日 指 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日
生效日 指 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2号院A段-14号3层03号
法定代表人	高伟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1000001719602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2014年05月01日至2034年05月01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6036319903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滨河路3号院8号楼1801室
联系人	徐雷
电话	010-51026275
传真	010-51026280
邮政编码	1000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简介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曾用名	在本公司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高伟	/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目前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新日恒力股份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合计5,000万股，占新日恒力总股本的18.25%。正能伟业与公司之间在股权及控制关系方面，如方框所示：

第三节 减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需要而减持其持有的新日恒力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新日恒力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3号），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7月9日承诺依法合规的方式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50万元。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在新日恒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数、种类、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正能伟业 无限售流通股 5,000 18.25%
合计 - 5,000 18.25%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5年7月22日，正能伟业通过与黄勇男、罗双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新日恒力1,0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0元/股。上述转让完成后，正能伟业持有新日恒力股份数为3,000万股股份，占新日恒力总股本的10.95%。

2015年7月22日，正能伟业通过与彭胜利、徐崇良、马文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新日恒力1,000万股股份，1,0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0元/股。

上述转让完成后，正能伟业不再持有新日恒力任何股份。

三、股权转让及相关的交易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将股权转让给乙方，甲方将股权转让给丙方，甲方将股权转让给丁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将股权转让给乙方，甲方将股权转让给丙方，甲方将股权转让给丁方。

2015年7月22日，正能伟业与黄勇男、罗双跃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与彭胜利、徐崇良、马文哲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 正能伟业与黄勇男、罗双跃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黄勇男(身份证号：341226198305197116)
(丙方)罗双跃(身份证号：440803198510022912)

(二)标的股份
甲方将其持有的新日恒力2,00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约占新日恒力股份总数的7.3%)及其附属权益，在标的股份限制期届满后转让交给乙方、丙方，其中乙方1,300万股，丙方700万股。

3. 转让价格与价款
3.1 经乙、丙三方协商确定，出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元/股，共计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3.2 根据乙、丙双方受让股份的数量，乙方应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丙方应付转让价款人民币7,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4. 支付对价
现金
5. 付款安排及过户手续

本协议签订完成后，乙、丙双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全部转让价款20,0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2 转让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限制期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配合乙、丙双方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6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议中的“甲方”于2015年7月27日与北京金科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15年7月27日与北京金科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与金科所合作，依托金科所线上资源的优势，来提升公司的商业地产项目运营及展厅，并促进客户在甲方提供的项目范围内购买商业物业。

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金科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3日
3.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物流基地5号-2389
4. 注册资本：500万元
5. 法定代表人：陈兢
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投资管理。

7.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1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2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3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4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5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6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7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8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9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10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11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12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13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14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15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16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17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18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19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20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21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22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23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24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25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26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27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28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29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30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31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32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33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34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35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36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37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38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39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40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41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42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43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44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45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46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47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48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49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50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51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52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53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54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55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56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57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58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59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60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61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62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63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64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65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66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67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68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69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70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71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72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73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74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75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

7.76 甲方拟与乙方合作的项目名称及合作方式